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5號

原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紹新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陳彥樺律師

林仁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預付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